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受让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受让关联法人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10%股权，旨在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青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及一般商业惯例。

因此，本人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